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62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止经营造纸业务、清算注销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结合公司造纸业务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停止经营造纸业务、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科技”)。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停止经营造纸业务、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本次关停造纸业务、清算注销子公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CG9B9XJ3  
成立时间:2023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程耀  
注册资本:400万元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庙村301(柔远街28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制浆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1,793.81	51,746.98
净资产	136.53	-2,162.40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000.58	48,299.53
净利润	-1,750.32	-2,286.04

本次清算注销子公司事项正在开展审计工作,待后续完成审计工作后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程序。

三、停止造纸业务、清算注销原因

公司造纸业务产能落后,设备老旧安全风险高,近年来造纸业务连续亏损,且有加大亏损趋势,加之今年行业环境发生变化,预计未来扭亏无望。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优化产业布局,合理配置资源,聚焦绿色低碳数据中心业务,拟关停造纸业务,妥善安置职工,清算注销星河科技。

四、本次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停造纸业务、清算注销星河科技,预计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合并范围财务报表将相应发生变化,预计全年业绩亏损,但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停止造纸业务,根据公司数据中心及新能源业务收入利润情况,不会触发退市新规。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63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2.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拟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4.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表态本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泽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敏。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与相关当事人诉讼;在青岛惠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诉讼标的1,800万元)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42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行政监管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范超超先生,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拟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

张玲玲,签字注册会计师,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拟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雨,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3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公司支付大华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服务费合计78万元,系根据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收费,公司通过招投标邀请的形式确定中兴华,中兴华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收费77万元,比上年度审计费用略有降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自2021年至2023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上年度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前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23年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项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全体委员认为,中兴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意见;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78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

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  
董事、首席财务官、副总经理:倪尧辉女士;  
独立董事:张元兴先生;  
董事会秘书:马潇寒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自主投资提问,可通过公司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20780178  
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79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以及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由9,079,409股减少至7,93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由本次减持前的7.91%降至6.91%。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国寿成达于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47,724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7,93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6.91%。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籍/地区	住所(上海)联系地址(住所)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康桥路399号6单元

企业类型及法律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康桥路399号6单元  
主要办公人员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康桥路399号6单元  
权益变动期间: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15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2024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47,724	1.00
国寿成达	竞价交易减持	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5日	7,931,685	9,079,409	7.91%	7,931,685	6.91%
合计			7,931,685	9,079,409	7.91%	7,931,685	6.9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国寿成达	无限流通股	9,079,409	7.91%	7,931,685	6.91%
合计		9,079,409	7.91%	7,931,685	6.9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以及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48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副总经理刘晓晖先生配偶武秀芝女士于2024年10月14日至10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情况

武秀芝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4年10月14日	买入	300	8.7578	7.06
2024年10月15日	买入	2,000	8.7000	17.40
2024年10月16日	买入	2,500	8.5300	21.82
2024年10月18日	买入	5,200	8.5466	45.56

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计算,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522元【不含交易费用,计算方法为:所获收益=(卖出均价-买入均价)×短线交易股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秀芝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2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刘晓晖先生及其配偶武秀芝女士亦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一)经核实,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武秀芝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二级市场判断所进行的自主投资交易。刘晓晖先生事先并不知晓武秀芝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曾向武秀芝女士透露有关公司未公开的内幕信息及公司经营情况或提供投资建议,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

经刘晓晖先生确认,公司已明确告知其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已深

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性质,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团队成员履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刘晓晖先生及武秀芝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二)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武秀芝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当归公司所有。鉴于武秀芝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未获得收益,不存在应回所得收益的情形。

(三)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上述相关人员及其亲属严格遵守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64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中国证券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中兴华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议题。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11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对象: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印章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1月29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送达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9日8:30-16: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君丽 朱 茜  
联系电话:0955-7679334  
传 真:0955-7679216  
电子邮箱:yky1662@126.com  
邮政编码:755000  
通讯地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广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广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广大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8日开始重新起算后,如再次触发“广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5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3号)文同意,公司15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大转债”,债券代码“118023”。

根据有关规定和《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广大转债”自2023年4月19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4月19日至2028年10月12日止。“广大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3.12元/股。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99元(含税)。“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6日起由33.12元/股调整为33.07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8日起由每股人民币33.07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0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换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4日起由每股人民币33.01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换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拥有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4-046

##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建设工业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鲜志刚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67,615,116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90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7,300,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1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0,355,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2名。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67,615,116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90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7,300,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1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0,355,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2名。

3.律师出席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晋、白翰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61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11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对象: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印章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1月29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送达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9日8:30-16: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君丽 朱 茜  
联系电话:0955-7679334  
传 真:0955-7679216  
电子邮箱:yky1662@126.com  
邮政编码:755000  
通讯地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62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止经营造纸业务、清算注销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结合公司造纸业务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停止经营造纸业务、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科技”)。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停止经营造纸业务、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本次关停造纸业务、清算注销子公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CG9B9XJ3  
成立时间:2023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程耀  
注册资本:400万元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庙村301(柔远街28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制浆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1,793.81	51,746.98
净资产	136.53	-2,162.40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000.58	48,299.53
净利润	-1,750.32	-2,286.04

本次清算注销子公司事项正在开展审计工作,待后续完成审计工作后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程序。

三、停止造纸业务、清算注销原因

公司造纸业务产能落后,设备老旧安全风险高,近年来造纸业务连续亏损,且有加大亏损趋势,加之今年行业环境发生变化,预计未来扭亏无望。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优化产业布局,合理配置资源,聚焦绿色低碳数据中心业务,拟关停造纸业务,妥善安置职工,清算注销星河科技。

四、本次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停造纸业务、清算注销星河科技,预计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合并范围财务报表将相应发生变化,预计全年业绩亏损,但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停止造纸业务,根据公司数据中心及新能源业务收入利润情况,不会触发退市新规。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63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2.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拟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4.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表态本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泽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敏。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